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主持會議。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該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
 - (b) 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

2. 審核委員會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及議程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正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應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3.4 在有需要時，主席可邀請任何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內部審核職能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5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由成員可能同意的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 3.6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所規限。
- 3.7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確認後，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成員可能同意的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4. 責任

委員會須：

4.1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i)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全面地知會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
- (j)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委員會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其關注，並確保公正及獨立地調查以下事宜：—
 - i. 接收及處理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或審計的投訴，並確保其保密性；
 - ii. 接收、處理員工對公司會計、審計、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確保其保密性；
 - iii. 接收及處理客戶及供應商有關本公司會計、審計、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確保其保密性；
- (k)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l)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4.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4.2(a)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3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5. 匯報的責任

- 5.1 委員會應定期更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任何可能對財務情況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出適當的建議。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及索取所需資料並要求彼等充分配合。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3 委員會的權限應包括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權限。
- 6.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修訂

- 8.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應獲董事會授權。

9. 刊發

- 9.1 委員會應將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10. 其他

- 10.1 倘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